

声明书

至相关单位:

鉴于本单位有关《海沧区支持文体旅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第二章第三条（三）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等相关申报材料需要,兹对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:

1、本单位已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提供有关《海沧区支持文体旅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第二章第三条（三）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等相关申报材料,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。

2、本单位已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、申报表、相关合同、发票及银行凭证等有关资料。

3、本单位承诺:

（1）没有任何重大未预计的资料错误。

（2）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或合同的规定而需要调整或披露的事项。

（3）没有发现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舞弊的情况。

（4）没有接到主管机关通知调整或改进提供资料。

4、本单位应付款项、费用支出完全属实。

5、本单位的上述声明以本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为基础。申报材料披露的信息涵盖本单位所提供全部资料。超越申报材料附注所披露的信息,说明本单位没有出示。

公司名称(公章): _____

法定代表人(签章): _____

年 月 日